

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內政部 98.10.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9979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為任務編組，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各管理處)召集之。
各管理處以設置一個本管理會為原則。因交通、地理、原住民族等因素有因地制宜必要時，得增設之。但以不超過各該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所屬鄉(鎮、市、區)之總數為原則。
- 三、本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 各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 有關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 有關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 有關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 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 其他協助國家公園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管理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各管理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由各管理處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各管理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派)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

民族部落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產生。

五、本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管理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臨時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七、本管理會會議提案於召開會議二週前由各管理處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本管理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及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八、本管理會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管理會所需經費，由各管理處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十、各管理處依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時，準用本基準相關規定。